

证券代码：000931 证券简称：中关村 公告编号：2019-027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发布《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：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1 日（周四）下午 14:5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0 日（周三）—2019 年 4 月 11 日（周四）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 年 4 月 11 日（周四）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（周三）15:00 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（周四）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侯占军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的情况：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:

股东（代理人）8 人，代表 8 位股东持有的股份 237,811,8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5766%。

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2 人，代表 2 位股东持有的股份 209,987,1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8820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6 人，代表股份 27,824,6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94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朱卫江、田秋盈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，监事代表陈更先生、法律顾问朱卫江、田秋盈律师和股东代表陈萍女士、黄志宇先生担任监票人，监督现场会议投票、计票过程。

议案 1.00、关于四环医药收购多多药业 27.82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:

同意 237,794,4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7%；反对 17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28,581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2%；反对 17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议案 2.00、关于四环医药转让多多药业 9.56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7,774,2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2%；反对 37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561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86%；反对 37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议案 3.00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7,794,4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7%；反对 17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581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2%；反对 17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朱卫江、田秋盈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（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）；
- 3、股东大会表决结果（现场网投汇总、监票人签署）；
- 4、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